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3361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昭義

代　理　人　莊晨明

債　務　人　孫淑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孫淑貞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孫淑貞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、及債務人現可供合法送達之址。

二、請提出系爭契約完整內容(無截斷或身分證遮蓋)之影本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蘇芳旻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